

宁夏立法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7章47条,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宁夏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刘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宁夏切实加大公共文化建设的组织推进和政策扶持力度,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建立,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基层资源整合利用不足、文化服务效能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相适应,与文化强国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及时制定一部符合宁夏区情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对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和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分重要和紧迫。

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

宁夏司法厅立法一局副局长许雯琦介绍,《条例》将宁夏在探索整合利用基层阵地资源工作中的有效机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明确,实现基层跨部门阵地设施和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共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合力,同时解决各部门资源分散、利用率不高的问题,为群众能够提供更多更好、方便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推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村史馆、家风馆、村广播室以及体育活动、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科普活动设施和文化广场、文化公园、闲置校舍场地等综合利用,有效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

区域以及留守老人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公共阅览、流动图书、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提供便利可及、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疗(养)休院等配备适宜的公共文化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景区、酒店、民宿等配备适宜的公共文化设施,鼓励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习习场所等发展研学旅行、展演旅行等新型文化旅游业态。

《条例》提出总分馆制建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总馆建设,提高总馆的公共文化供给配送能力和分馆的公共文化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互通还、数字服务共享、人员统一培训、文化活动联动,鼓励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群众文化活动空间、阅读空间、主题功能空间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纳入总分馆制体系;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分馆建设。

同时,《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培育有影响力公共文化品牌

许雯琦表示,《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注重对全体人民均等化的服务供给,提出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服务供给内容和方式,又注重为特殊群体提供特色化服务,对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不同需求,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和特色文化资源,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活动品牌,培育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公共文化品牌。

对于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的建立,《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整合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在技术指导、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丰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供给,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利用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同时,《条例》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挖掘、研究、保护和传承黄河文化、长城文化、革命文化、法治文化等,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加大相关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和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力度。

在服务特殊群体方面,针对老年人,《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并组织面向老年人的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面向老年人的专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针对残疾人群体,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或者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文艺演出,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等。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盲文阅读、盲人有声阅读专区或者专座,配备有声图书,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鼓励在电视节目、影视作品中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电影院、剧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等活动。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条例》将宁夏实践探索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提升实施力度,如《条例》专设“社会参与”一章,分别就鼓励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式、合作研发、广泛参与、志愿服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规定,引导、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以及提供设施、产品、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资金等方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同时,《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采取委托、授权、合作等方式研发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公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鼓励和支持公益性文化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理论研究,教育培训,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等的研发应用。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的指导,培育和发展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建立文化志愿者招募、管理评价、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机制,规范和促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退休人员、专业文化艺术体育工作者、文化艺术体育爱好者、学生等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漫画/高岳

《冰雨火》中与毒品有关的那些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近日热播的刑侦剧《冰雨火》讲述了被开除警籍的吴振峰和禁毒警察陈宇及其队友打入贩毒集团内部,最终将毒贩一网打尽的故事。剧中,吴振峰为调查父亲死因以身犯险,陈宇心怀正义重回禁毒一线,昔日兄弟如今亦敌亦友,他们会遇到哪些困难和挑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带大家一起探寻《冰雨火》中的真相,解读其中与毒品相关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毒贩老张来到云意大药店找老板巴鹏“进货”,被吴振峰匿名举报。原来,巴鹏明面上开药店,暗地里却贩卖毒品,贩卖一种叫“大黄胶囊”的新型毒品。巴鹏、老张等毒贩多次贩卖毒品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我国刑法中的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以贩卖为目的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所以,贩卖者巴鹏和购买者老张均构成贩卖毒品罪。

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同时规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巴鹏、老张等毒贩多次贩卖毒品,应当按照之前未经处理的全部毒品数量进行处罚。

场景二:云意大药店被吴振峰举报后,巴鹏在警察赶来之前清理了“大黄胶囊”,并向他的上家黄大仙通报情况,黄大仙让他设局将所有毒品栽赃到吴振峰身上。于是,巴鹏带着“货”约吴振峰见面,没想到警察也赶到现场,巴鹏等毒贩见状立即纵火焚车,试图烧掉毒品销毁证据。实践中,毒贩销毁毒品就能逃脱法律制裁吗?

毒品是毒品犯罪最直接的物证,在没有毒品实物这一直接证据的前提下,如果有其他书证、物证等间接证据能达到定罪的标准,仍然可以认定构成毒品犯罪。即使没有查获毒品,也可以根据间接证据认定毒品的种类和数量,对毒贩进行定罪处罚。

场景三:黄大仙研制“大黄胶囊”,并找来光明制药厂副厂长李正强入股,由李正强借用其副厂长的身份帮黄大仙盗窃国家管控原料,盗窃国家管控原料制造毒品,会被判处什么刑罚?

黄大仙、李正强系共同犯罪,共谋制造、贩卖毒品,应当对全部行为承担责任,所以均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

同时,黄大仙在任职光明制药厂仓库管理员期间出现过几次原料失窃,副厂长李正强不仅没报警,还

对黄大仙的盗窃行为进行掩护,两人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公司的原料,构成职务侵占罪,应当与贩卖、制造毒品罪数罪并罚。

场景四:吴振峰通过毒贩“鬼手”得知一个打黑黑的赌场也是“毒窝”。在警方精密布控后,赌场的实际拥有者何家树被当场逮捕,现场起获大量毒品,抓获涉赌人员90余名、涉毒人员14名。开设赌场、容留他人吸毒该当何罪?

开设赌场和容留他人吸毒分别构成开设赌场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且应当数罪并罚。

开设赌场,指开设专门用于进行赌博的场所,根据刑法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容留他人既可以是行为人主动提供,也可以是在吸毒者的要求或主动前来时被动提供;既可以是无偿提供,也可以是有偿提供。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场景五:因查封赌场被抓的万萌萌是万路通物流公司老板万贺达的女儿,万贺达深夜来找云河公安局局长林德贵,称女儿身体不好想接回去。事实上,万萌

萌不仅多次涉赌,还长期吸食一种叫“小马”的毒品。吸毒会被追究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禁毒法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罗晓冉 郝雅欣

能动履职为诉源治理赋能检察力量

□ 刘柳 高凱

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背景下,检察机关应在诉源治理中找准自身职能定位,扎实做好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工作,进一步把诉源治理做深做实做细,助力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做好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最根本就在于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诉源治理工作全过程。对此,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将做好诉源治理作为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不断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提供优质检察产品,真正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

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巩固抓好诉源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抓诉源治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必然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办案保护群众诉权的同时,应坚持综合考量当地风土人情、民俗习惯,灵活运用检调对接、刑事和解、司法救助,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手段,减少社会矛盾产生的负面效应,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在源头、在诉前,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陈仓区检察院坚持推动以社会危险性条件为重点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质化、长效化运作,将“少捕”阵地前移,源头把控报捕案件质量,有效减少诉讼增量。同时,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严格做到群众信访7日内

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性回复或结果回复,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机制,全面推公开听证机制,对类案实行集中听证,集中评议模式,力求化繁为简、节约资源。积极探索共同息诉机制,与公安、法院等部门搭建共享平台,强化协作配合,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不升级。

陈仓区检察院还不断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常态化衔接,分别同民政、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就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达成合作协议,协同做好多元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善治,建立符合救助对象动态数据库,主动筛查确定符合救助对象,变“被动等案”为“上门办案”。同时,妥善化解疫情期间社会矛盾纠纷,选派青年干警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偏远地区、偏远乡村检察联系点建设。

陈仓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检社共帮”帮教体系,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辅助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

导、观护帮教,相继发出全市首份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令,累计帮助3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学校或就业。并会同公安、司法、关工委、团委、妇联等部门联合出台意见规范“一站式”取证保护制度,建立全区在押在管未成年入信息动态数据库,以动态执行促进依法监管。

加强诉源治理,根本在引领社会法治意识、防患于未然。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和法律的信仰,是实现全民守法的必要条件。陈仓区检察院坚持将法治宣传作为诉源治理的重要措施,通过检察官以案释法、送法进社区进校园、深化检务公开等途径,积极拓展法律监督效果,使人民群众受到法律精神、法治意识的教育引领,大力促进群众法治观念养成。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违反明码标价实施价格欺诈最高可罚10万

为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已于7月1日起施行。一起来看看都有哪些重点内容:

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的行为

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明码标价的主要内容

-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 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明码标价的主要形式

- 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 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 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价格欺诈的主要表现形式

-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不属于价格欺诈的情形

- 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
- 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
- 成交结算后,实际折价、减价幅度与标示幅度不完全一致,但符合舍零取整等交易习惯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